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4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送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郭立志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将石岩分公司生产业务搬迁至惠州同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将石岩分公司生产业务搬迁至惠州同为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《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

为加大国际化布局，拓展东盟市场，全资子公司同为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拟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31日